

##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754.31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.00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9,453.26万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1,698.95万元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1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2022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